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4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66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2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 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7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未命鑑定人具結，剝奪被告對鑑定人之詰問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3 4170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惟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聲請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及楊大法官惠欽等3位大法官 4 迴避，惟這3位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47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